

金門縣稅務局受理更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 流 程	權 責 單 位	步 驟 說 明
1. 申請	納稅義務人	一、 填寫金門稅務局受理更址申請書或繳款書背面填寫寄送本處。 二、 申請人或繳稅義務人提示證明文如。 三、 親自到稅務局或郵寄申請。
2. 受理申請案件	行政科 財產稅科	一、 親自到務局申請、由櫃員受理收件。 二、 郵寄申請：由行政科總收發受理收件。
3. 審核、有無補正	服務台人員 財產稅科	一、 各稅管員書面審。 二、 不符合規定者，通知補正。 三、 未補正者，承辦人員逕予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補件。
4. 核 准	服務台人員 財產稅科	服務台人員財產稅科承辦人將原電腦檔地址釐正登錄。
5. 釐正、建檔核補繳款書	服務台人員 財產稅科	印製釐正後繳款書或證明文件。
6. 送納稅義務人或申請人	服務台人員 財產稅科	一、 由承辦人將繳款書或證明文件送交納稅義務。 二、 郵寄申請：以電話通知更正完竣。